



2025年度集成电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宣贯会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邹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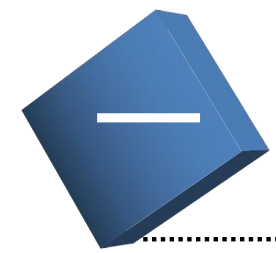
电 话：0755-86156105

手 机：15180579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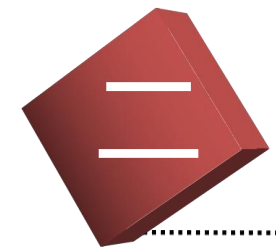
E-mail: zoudy@szsia.com

企业申报操作手册、完整政策清单和注意事项等需要加我微信之后邀请进微信群查看，请及时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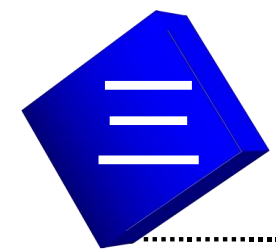
目 录



政策内容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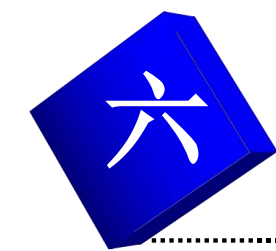
纸质材料清单



申报流程及时间节点



注意事项



常见问题

一、政策内容——完整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	文号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以下简称“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财税〔2023〕17号
2	《 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
3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4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5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 企业操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23〕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打印



收藏



留言



标 题： 四部门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

来 源：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 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9月25日至9月30日、10月9日至10月14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

一、政策内容——主要条款

-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2、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3、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4、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 5、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条件（一）

政策依据	企业类别	核心条件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 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4、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 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 5、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 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 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含)3000 万元; 6、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含EDA/IP企业）不包括仅做激光器及模组、LED照明、天线、终端等模组和整机产品的企业，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也不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收入。设计企业还支持做包含电路结构的智能传感器、MEMS传感器、图像传感器企业。

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条件（二）

政策依据	企业类别	核心条件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制造;存储器制造;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4、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 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制造的不低于 10%); 5、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6、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 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7、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 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意：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对销售收入总额无要求，但集成电路制造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需要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中说明，不能说明的需要提供专审报告。

二、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条件（三）

政策依据	企业类别	核心条件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4、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 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 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 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6、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 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7、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 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意：集成电路封测企业不包括仅从事模组封装、整机组装加工等业务的企业，相关销售收入也不属于集成电路封测销售收入。

二、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条件（四）

政策依据	企业类别	核心条件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0%、15%; 4、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5、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装备企业、关键零部件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不低于(含)1500 万元、1000 万元; 6、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意：集成电路装备企业不包括仅从事光伏、LED、新型显示、PCB等泛半导体领域装备企业，相关销售收入也不属于集成电路装备销售收入。关键零部件企业须为应用于集成电路生产线或集成电路装备中的零部件，重点关注销售合同、用户报告等材料。

二、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条件（五）

政策依据	企业类别	核心条件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 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 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 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5、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 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 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小于 10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6、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 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意：集成电路材料企业不包括仅从事光伏、LED、新型显示、PCB、锂电池等泛半导体领域材料企业，相关销售收入也不属于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

三、纸质材料清单（一）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 设计 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4.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 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 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 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5.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 同复印件;
	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三、纸质材料清单（二）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4.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5.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 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 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三、纸质材料清单（三）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 封测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4.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5.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 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 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 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三、纸质材料清单（四）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 装备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 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 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 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三、纸质材料清单（五）

企业或项目类型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发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 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 电路材料销售(营业)收入、研发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发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发开发费用专项 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知识产权佐证材料）

四、申报流程与时间节点

- 1、企业应于2025年10月14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
- 2、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中的相关材料；企业将系统申报材料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于10月16日17:00前报送至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崇文园区3号楼23层西侧）。
- 3、深圳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31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4、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 5、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

四、申报流程与时间节点-----申报流程



四、申报流程与时间节点----时间节点

填报系统 (<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

系统填报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9月30日、10月9日至10月14日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10月16日17:00之前

初审专家评审时间：10月17日

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时间：10月31日前

企业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时间：11月30日后

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



五、注意事项

1. 申报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内外资企业均可申报。
2. 申报企业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企业自主申明，后续由税务部门核查，核查出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不予支持。
3. 研究开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技工），对于研究人员的定义参照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4. 申报条件中的平均数指的是年度月平均数， $\text{年度月平均数} = [\text{按月累计上年度的（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 2] / 12$ ，即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底数 / 2； $\text{年度月平均数} = \text{月平均数之和} / 12$ 。
5. 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会计报告中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6. 企业销售收入为企业所有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集成电路领域销售收入、集成电路领域自主销售收入、收入占比等需要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中说明，不能说明的需要提供专审报告。
7.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封测企业需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需要提供项目备案相关文件。

五、注意事项

8. 2025年政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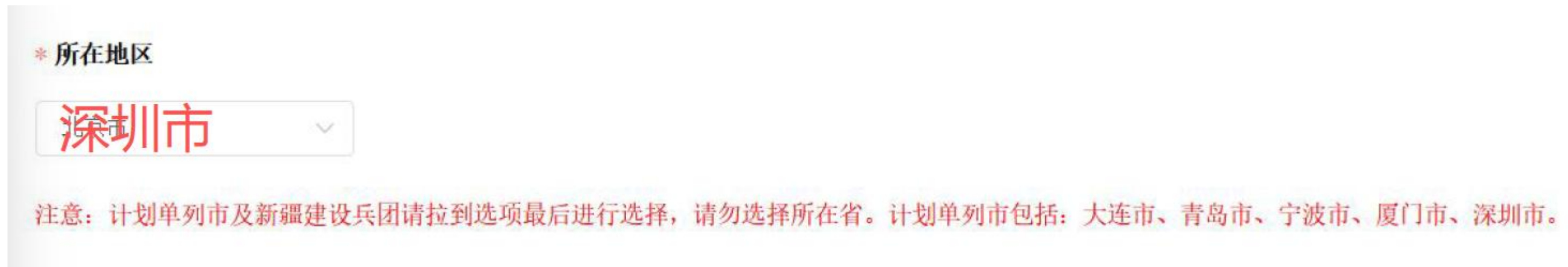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下同)总额的比例由不低于6%提高到不低于7%

9. 正确选择企业类型: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具备集成电路生产线; 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具备集成电路封装或测试设备及生产线;

10. 正确选择所在区域:

所在区域应选择 “深圳市”



* 所在地区

深圳市

注意: 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请拉到选项最后进行选择, 请勿选择所在省。计划单列市包括: 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六、常见问题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存在销售产品为模组产品。其中芯片自研，然后委外加工成模组产品自行销售，发票中体现不出芯片的销售收入，这种情况怎么计算营收占比。

答：按照芯片成本计算占比，出具专审报告。

2. 能体现申报要求研究开发费用、营收占比相关的其他报告材料是否可以作为佐证材料，还是需要单独出具专项报告。

答：能体现申报要求信息的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也是可以的，无需单独做。

3. 与国家重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税收优惠政策要求一致的材料是否可以直接使用税收优惠政策提供的有关材料。

答：可以。

4. 已经享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能否同时再享受这个政策。

答：这两个政策不冲突，加计抵减按即征即退之前的数额加计。

5.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所谓的设计销售收入是否包括采购回来进行二次开发的集成电路销售收入。

答：包括，但这个可能不能算入自主设计销售收入。

六、常见问题

6.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必须要有知识产权，是否有数量要求，是否要求是自研专利，还是可外购？

答：需要有知识产权，数量没有要求，是否自研不做要求，可以外购，子母司授权专利不算。对专利为0的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7.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是否必须要有销售（营业）收入？制造类在建项目还没有销售（营业）收入。

答：必须要有销售（营业）收入。

8.研究开发费用是按高新口径还是按税法加计扣除的口径。

答：按（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的规定执行。

9.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主要产品名称需要与布图证书一一对应吗？

答：不做要求。

六、常见问题

10.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主要产品如何界定？提供一两个代表产品就可以？还是需要提供代表产品需要覆盖50%的收入占比？

答：主要产品与材料清单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中一致。提供一两个代表产品就可以。

11.第三方检测机构有具体名单吗？还是只要不是公司出具的就可以？

答：第三方检测机构没有具体名单不限，但需要具备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和能力，尽量提供业界熟悉机构。

12.测试报告需产品的全功能测试还是部分功能测试？符合国际标准的测试报告可不可以？

答：不做具体要求，但内容须为集成电路相关测试报告。

1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是否有模板？

答：比例说明没有模板，可参考做一个表格。

月份	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	博士及以上人数	研究生人数	本科人数	专科人数	专科以下人数	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
1							
.....							

14.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人数与企业职工人数差了几个人是否有影响？

答：以社保人数为准。

六、常见问题

15.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是否有模板？

答：没有模板。列明产线条数、尺寸、月产能、工艺类型、支持工艺节点、适用产品类型等信息。

16.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制造的不低于10%），以下的是指更大还是更小，如是12英寸是按照10%还是20%？

答：8英寸及以下指的是6英寸、5英寸、4英寸等，12英寸是按照20%。

17.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收入，年审报告没有体现，这个怎么提供？

答：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没有限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收入占比，按照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进行审核。

18.集成电路收入与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是否有固定模板，是否包含集成电路收入和研发投入即可；研发投入金额是否需要与当年申请加计扣除的金额一致（即是否剔除不可加计项）；会计报表及附注若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包含，是否可单独提供财报，或者还需要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

答：没有固定模板，根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准备即可。研究开发费用需要与当年申请加计扣除的金额一致。财务审计报告若已包含相关信息，可提供财报并说明。

19.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

答：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登记。知识产权证明只有10份以下的建议全部提供；10份以上的建议提供有代表性的10-20份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邹女士

电 话：0755-86156105

手 机：15180579463

E-mail: zoudy@szsia.com

企业申报操作手册、完整政策清单和注意事项等需要加我微信之后邀请进微信群查看，请及时关注。